**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文体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引导、规范教职工文体社团组织，特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文体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文体社团是在学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由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在职）以自愿组织、自愿参加、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

**第二条**教职工文体社团在各项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任何社团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二章 社团成立**

**第三条**申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并有一支稳定的基本骨干队伍，其中在职教职工所占比例须为60%以上；

（二）组建社团应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

（三）制定完备的社团章程和详细的管理制度并报校工会审核备案。

**第四条**在职教职工10人以上，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遵守本条例各项条款，鼓励申请成立社团。社团成员构成必须涵盖3个以上单位。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全校只设置一个。任何社团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教职工文体社团成立流程：由文体社团发起人向学校工会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文体社团申报表》，同时提交该文体社团的章程、管理制度、发起人简历、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经审批成立的社团由校工会书面通知。

**第六条**社团章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名称；
2. 宗旨；
3. 组织机构；
4.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
5.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7. 社团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和活动场所；
8. 章程的修改程序；
9. 社团的终止程序。

**第三章 社团管理**

**第七条**社团的注册：

(一) 每年3月初，各社团负责人须到校工会进行注册，未注册的社团视为自动解散。校工会负责向全校公布已注册成功的社团名称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 社团注册时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文体社团注册表》，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设想；
2. 年度活动策划方案；
3. 社团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

**第八条**社团的活动内容：

(一)各社团要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同时协助或承办学校开展的相关教职工文体活动；

(二)各社团以组织会员活动为主，可以面向广大在职教职工，同时可以邀请学生与离退休教职工参加；适当参加校外活动，以加强交流，提高水平；

(三)各社团应及时向校工会上报活动通知、活动新闻、活动图片等材料，这些材料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各社团有义务承担校工会组织承办的学校大型活动，或协助校工会组织承办学校大型活动；

(五)鼓励各社团参加由高校、区级、市级、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参加比赛的社团需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比赛通知及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工会同意组队参加的各类比赛，可按以下办法办理：

1. 校工会对参赛所需的报名费及比赛期间用水给予补助；
2. 参赛期间的交通费，根据比赛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安排车辆或补助交通费。

(六)对参赛成绩较好的团体及个人根据以下奖励标准进行表彰。

表1:获奖的文体社团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类型 | 全 国 | 省 级 | 区 级 |
| 团体 | 一等奖1500元 | 一等奖1000元 | 一等奖800元 |
| 二等奖1000元 | 二等奖800元 | 二等奖500元 |
| 三等奖800元 | 三等奖500元 | 三等奖300元 |
| 个人 | 一等奖800元 | 一等奖600元 | 一等奖400元 |
| 二等奖600元 | 二等奖500元 | 二等奖300元 |
| 三等奖500元 | 三等奖400元 | 三等奖200元 |

**第九条**各社团负责人必须由热爱文体社团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在职教职工担任，原则上由各社团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校工会备案。社团负责人应在每年十月份开展会员的招新工作，保持社团的生机与活力。社团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条**社团经费的管理：

（一）社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校工会文体活动经费；社会和个人的赞助等；

（二）各文体社团采用会员制，可以根据本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

（三）各社团组织活动一个月之前向校工会提交活动的组织方案及经费预算，校工会办公会依据活动内容、组织形式、学校财务制度、校园影响力以及对教职工文化、体育素质提高等方面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支持经费额度。活动经费报销实行资金使用预决算制度，社团活动支出须在校工会审定的预算额度范围内进行，超出部分由协会自行承担；

（四）各社团须在活动完成后一个月之内报账，报账材料要符合财务要求；

（五）社团的其他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经费收支应遵守校工会财务制度，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社团的考核：每年12月底，校工会对各社团进行年度考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团年度总结。包括本社团安排的活动内容、次数及时间，参加校内、外比赛、表演活动的名称，以及参加比赛、表演的节（项）目名称，效果及新闻报导情况等。

（二）社团经费（会费、自筹资金、工会支持的项目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每年底校工会召开社团表彰大会，对优秀社团及优秀社团负责人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工会。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5年 1月 1日起施行。